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聖傑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江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張晁綱律師

當事人（被告冠龍塑膠有限公司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,808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8,2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廖春玉